

身心障礙者相關現金補助盤點表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理2020/04

➤住宅補貼

主責單位	補助對象	法規依據	申請依據	補助金額
內政部營建署	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之個人或家庭(不限身分)	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住宅補貼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	<p>以下為108年度住宅補貼申請規定，109年度住宅補貼申請規定刻正辦理修正作業。</p> <p>1. 租金補貼</p> <p>(1) 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(2) 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： a.年滿二十歲。 b.未滿二十歲已結婚。 c.未滿二十歲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</p> <p>(3)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 a.有配偶。 b.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</p> <p>(4)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a.均無自有住宅。 b.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</p>	<p>1. 租金補貼：每屋每月最高租金補貼按地區別分為 3,000 元至 5,000 元等 4 個級距，補貼期限最長 1 年。</p> <p>2.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 (1) 最高優惠貸款額度：每戶每月依地區別分為 210 萬元至 250 萬元等 3 個級距。 (2) 補貼年限：最長不超過 20 年。 (3) 優惠利率：第 1 類弱勢戶(含身心障礙者)目前為 0.562%。第 2 類一般戶目前為 1.137%。</p> <p>3.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 (1) 最高優惠貸款額度：每戶每月 80 萬元。 (2) 補貼年限：最長不超過 15 年。 優惠利率：第1類弱勢戶(含身心障礙者)目前為0.562%。第2類一般戶目前為1.137%。</p>

			<p>(5)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：</p> <p>(1) 單身年滿四十歲。</p> <p>(2)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。</p> <p>(3)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</p> <p>2.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</p> <p>(1) 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(2) 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：</p> <p>a.年滿二十歲。</p> <p>b.未滿二十歲已結婚。</p> <p>c.未滿二十歲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</p> <p>(3)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</p> <p>a.有配偶。</p> <p>b.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</p> <p>(4)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a.均無自有住宅。</p> <p>b.申請人持有、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</p>	
--	--	--	---	--

			<p>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</p> <p>c.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</p> <p>(5)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。</p> <p>(6)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，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：</p> <p>(1) 單身年滿四十歲。</p> <p>(2)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。</p> <p>(3)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</p>	
--	--	--	--	--

3.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- (1)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2) 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：
 - a. 年滿二十歲。
 - b. 未滿二十歲已結婚。
 - c. 未滿二十歲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- (3)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
 - a. 有配偶。
 - b.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
- (4)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a.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、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。
 - b.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僅持有一戶住宅，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，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- (5)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。

			<p>(6)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：</p> <p>(1) 單身年滿四十歲。</p> <p>(2)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。</p> <p>(3)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</p>	
--	--	--	--	--